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來自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細則」或<br>「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4日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北京諾銘」              | 指 | 北京諾銘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4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法規及本文件中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涉及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 指 |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僱員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股份計劃」            |
| 「僱員持股平台」   | 指 | 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   |                       |
|----------------|---|-----------------------|
| 「香港結算<br>一般規則」 | 指 |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之一 |
|------------|---|-------------------------|

---

## 釋 義

---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知識產權訴訟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訴訟顧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審理的知識產權糾紛」一段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 指 |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保薦人、[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趙先生」           | 指 | 趙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            |   |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若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之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購買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釋 義

---

|                          |   |   |
|--------------------------|---|---|
| 「軟素企業管理」                 | 指 | 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br>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br>委員會」或「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昆銳」                   | 指 | 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昆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上海聖方」                   | 指 | 聖方（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上海小橘」 指 上海小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小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太美數字科技」 指 上海太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太美弘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太美星際」 指 上海太美星際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 「太美星程」   | 指 | 杭州太美星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太美星環」   | 指 | 上海太美星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軟素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軟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太美星輝」   | 指 | 上海太美星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太美星聯」   | 指 | 廣州太美星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太美星雲」   | 指 | 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億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編纂]

|        |   |  |
|--------|---|--|
| 「新余共創」 | 指 | 新余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上海聖方的僱員激勵平台         |
| 「新余浩霖」 | 指 | 新余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新余諾銘」 | 指 | 新余太美諾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 釋 義

---

|         |   |   |
|---------|---|---|
| 「新余七武士」 | 指 | 新余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新余深空」  | 指 | 新余深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新余星盟」  | 指 | 新余太美星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 「舟山憶瑾」  | 指 | 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憶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